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
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，现说明如下：

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同期上证指数和信息技术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007.WI）的波动影响，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%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中安消收盘价（元/股）	上证指数（点）	信息技术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007.WI）（点）
2015年11月13日	37.67	3580.84	3973.08
2015年12月11日	28.84	3434.58	3941.33
涨跌幅	-23.44%	-4.08%	-0.80%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23.44%，扣除同期上证指数（下跌4.08%）和信息技术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007.WI）（下跌0.80%）因素影响后，跌幅为19.36%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